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内容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北 京 Beijing	上 海 Shanghai	深 圳 Shenzhen	广 州 Guangzhou	武 汉 Wuhan
成 都 Chengdu	重 庆 Chongqing	青 岛 Qingdao	香 港 Hong Kong	东 京 Tokyo
伦 敦 London	纽 约 New York	旧金山 San Francisco	洛杉矶 Los Angeles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0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定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由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内容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2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2. 2017年1月25日下午14时, 本次股东大会在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博思办公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24日15:00至2017年1月25日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公司股份 35,689,43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774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 1,4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1 %。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共计17名，代表公司股份 35,690,83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795 %。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除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2日公告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所述股东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3. 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未对表决结

果提出异议。

4.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2017 年 1 月 25 日